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及
(2)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照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處理證監會的關注事項。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後多次發佈「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主板)」(包括近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佈者)，向市場及本公司股東明確告知，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被勒令停牌，補救期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帶有一項復牌條件：「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復牌」。

根據聯交所的上述立場及時間表，董事(包括最近委任之主席)已恪盡受信責任，動用本公司大量資源委聘資深專業顧問，隨即開展獨立法證調查、內部控制審閱及其他補救行動，以透過第9條機制處理證監會的關注事項，藉此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上市科態度出現轉變，並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解釋函，當中表明，其認為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暫停買賣的復牌乃基於虛假資料，且於二零二四年復牌期限屆滿前並未符合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對此持有異議，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作出回覆，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尚無結論，上市科不應急於作出重大決定，亦不應搶先啟動第9條機制的法定程序，剝奪本公司處理證監會關注事宜的法定權利。

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後，上市科在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疑問、尋求任何其他澄清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出於禮貌」通知本公司，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發出前述通知後僅三日)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1)條及第6.0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鑒於(其中包括)快速除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嚴重影響，且上市科給予上市委員會之通知期極為短促，本公司遂要求上市科提供其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副本、建議除牌的詳細理由，並請求短暫延期上市委員會會議以便能作出適當回應，但在上市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未獲提供相關報告、理由或延期，且本公司的請求未獲理會。

更為重要的是，在「翌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中，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所載理由僅是照搬隨附上市科報告的表述及遵循上市科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建議。

本公司認為及／或得出以下看法：

1. 由於快速除牌不當迴避了第9條機制，且不公平地剝奪了本公司根據第9條機制向證監會就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尋求補救的法定權利，故上市委員會決定屬不恰當。
2. 上市科之建議及上市委員會決定與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從聯交所處獲得之資訊相左。
3. 所公佈的上市委員會決定或會影響證監會處理本公司後續根據第9條機制提交申請時之立場。
4. 上市科在極短時間內，向上市委員會呈交本公司的個案(似乎是上市科臨時加入每周例行多項個案會議的臨時議程)，且當時本公司的獨立法證調查尚未得出結果(有關結果為釐清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原因之關鍵)，且本公司未獲安排陳述意見。

5. 上市委員會並未投入足夠／適當時間審議上市科之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中複述上市科建議之情況尤其令人憂慮，此難免令本公司、其股東、業界人士乃至整個市場認為，對於此項會對本公司股東帶來不利影響的重要決定，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未「獨立」付出／給予太多努力或時間。倘本公司收到任何顯示並非如此的資料，本公司願意發出澄清公告。
6. 聯交所採取激進舉措，剝奪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向證監會尋求補救之法定權利，背後動機或為董事會所不知。

現屆董事會恪守董事受信責任，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置於首位。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並期望在此過程中釐清上述事宜。

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交覆核之書面陳述及理由，此舉大幅增加本公司進行覆核程序之難度，亦並無上市規則依據。第2B.08(1)條明確規定，覆核要求須於相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第2B.08條或第2B章任何其他地方均無規定公司須在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其書面陳述。不知何故，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訂立了一項比上市規則本身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

就快速除牌此等重大事宜而言，一份具效力的書面陳述須由董事、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經審慎考慮後提供意見。此項缺乏上市規則明確授權的不合理要求，使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準備一份有效的陳述。

本公司將評估於擬備適當陳述以保障自身權益時，是否有能力遵守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之規定。倘本公司時間不足，將考慮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延期，惟概不保證延期申請將獲批准。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二零二三年暫停買賣」)；(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復牌期限；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亦提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證監會指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對證監會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新聞稿所載事宜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簿及記錄存在的若干違規行為(「違規行為」)；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對違規行為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禹銘投資管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

背景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V章)(「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指示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照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第9條」)處理證監會的關注事項。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後多次發佈「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主板)」(包括近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佈者)，向市場及本公司股東明確告知，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被勒令停牌，補救期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帶有一項復牌條件：「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復牌」。

根據聯交所的上述立場及時間表，董事(包括最近委任之主席)已恪盡受信責任，動用本公司大量資源委聘資深專業顧問，隨即開展獨立法證調查、內部控制審閱及其他補救行動，以透過第9條機制(「第9條機制」)處理證監會的關注事項，藉此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要求解釋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上市科態度出現轉變，並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解釋函（「**要求解釋函**」）。根據要求解釋函，上市科認為，有關二零二三年暫停買賣的復牌乃基於虛假資料，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復牌期限（「**二零二四年復牌期限**」）屆滿前並未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未補救其他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故復牌應「從未發生」，而由於本公司已無權獲得補救事宜的第二次機會，有關情況已「無法補救」。上市科已表示其有意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及（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快速除牌**」）。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的書面回覆中，本公司陳述（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已根據證監會依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的指示而暫停，而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的框架使證監會可在信納本公司已採取的適當措施後解除有關暫停。快速除牌會剝奪本公司透過第9條機制處理證監會關注事宜的合理機會，從而妨礙有關法定程序。
-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主板)」將本公司歸類為「受18個月期間規限的表B公司」，補救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此期限為調查及補救計劃制定方案及提供資金，縮短有關期限與有關框架不符並有違基本公平原則。
- 上市適合性屬前瞻性評估，必須計及正在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內部控制審閱、計劃補救措施及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資產基礎，而非將「被指稱」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復牌期限的過往失誤視為定論。
- 本公司認為，維持現行停牌狀態，同步推進調查及補救程序直至全部完成，足以充分保障投資者與市場利益，而啟動快速除牌會造成極為嚴重的後果，尤其是對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恢復買賣後，基於聯交所批准該次復牌及當時可取得公開資料而購入股份的股東而言。

上市科建議

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之後，上市科在未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疑問、尋求任何其他澄清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出於禮貌」通知本公司，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發出前述通知後僅三日)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上呈報本公司的個案，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1)條及第6.0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且上市委員會將以行政程序審議此事項並作出決定，而無需召開口頭聆訊。

鑑於上市科建議可能產生的嚴重後果，並考慮到(i)事宜的複雜性與嚴重性；(ii)上市科擬依遠少於正常18個月補救時限，建議即時取消上市地位；(iii)本公司已開展多項實質性調查及補救工作；及(iv)上市科給予上市委員會之通知期極為短促，本公司遂要求上市科提供其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副本、建議除牌的詳細理由，並請求上市科推遲將本公司的個案提交上市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短期延期，以便有合理機會審閱上市科的報告及資料、了解針對本公司的指控、擬定自身立場，並在知情及適時的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或採取任何適當的法律行動。

鑒於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審議此事項，而在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本公司並未收到上市科的報告，亦未收到針對本公司延期請求的回覆，本公司認為該決定有失偏頗，且本公司的請求完全未獲理會。

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在上市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不久，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該函件與隨附之上市決定報告中的措辭重複。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1)條及第6.0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理由為(i)本公司實質上未於原定復牌限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前遵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引致二零二三年暫停買賣的問題，且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ii)本公司已不再適合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亦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的立場

本公司認為，上市委員會決定快速除牌屬不當繞過了第9條機制，剝奪了本公司向指示暫停買賣的證監會補救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的法定權利。上市委員會決定亦將產生終止獨立財務調查的影響，該調查乃為處理證監會在根據第9條申請下的關注事項而開展的耗費成本的工作，相應地在快速除牌後有關調查將變得不再相關。因此，股東及市場極有可能無法獲悉違規行為的最終調查結果。

就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而言，上市委員會決定乃根據上市科建議作出，亦與聯交所自身立場相左。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仍將本公司列入表B，補救期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帶有一項復牌條件：「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復牌」。本公司相關記錄之附註確認，有關停牌為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作出的停牌。就該事項而言，聯交所內部明顯存在混亂及不一致的情況。

上市委員會決定造成的特殊處境

上市委員會決定令本公司，更重要的是令本公司股東陷入難以收拾的境地。下文列舉三項直接因上市委員會決定而產生的兩難局面：

- 第一，證監會依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權力指示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時，本公司有權處理證監會關注事項，並可根據第9條機制申請恢復買賣。該申請尚未遞交。故而第9條機制(即立法機關設立的法定機制)尚未開始。
- 第二，由於上市委員會決定已經作出及對外公佈。本公司深切關注，證監會在實際情況中能否完全不受快速除牌的影響。倘若證監會(即使無意間)傾向於使其第9條決定與上市委員會決定保持一致，以避免公開與聯交所立場相左，本公司根據第9條享有的法定陳述權將形同虛設。本公司並非暗指證監會將會不當行事，而僅客觀指出制度性現狀，上市委員會決定已先行判定核心問題，而該問題本應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程序通過獨立公正的監管評估予以解決。

- 第三，亦是最為嚴峻的一點，即便假設證監會能夠完全秉持公正態度：倘若本公司根據第9條機制提出的復牌申請獲得批准而證監會亦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但本公司屆時已因上市委員會決定被取消上市地位，股東將面臨怎樣的實際結果？

上述兩難局面完全由上市委員會決定造成，本公司無法向其股東作出解答。上市科先行行使證監會根據第9條機制所享的法定職權啟動快速除牌，因此唯有上市科能夠解釋為何其認為該結果可接受及其擬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本公司僅有一個疑問：此事緣何如此倉促？

聯交所自身在其網站上公佈的18個月補救限期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此等情況正在發生之際，上市科推翻自身公佈的限期並啟動即時除牌，意欲何指？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程序公平性關注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作出速度之快，進一步加深了本公司的擔憂。上市科在極短時間內，向上市委員會呈交我們的個案(似乎是上市科臨時加入每周例行多項個案會議的臨時議程)，且僅在上市委員會會議前三個營業日方向上市委員會分發其有關快速除牌事宜之報告，此舉將導致一家公司即時除牌，並對數千名股東造成的不可逆影響。

更為重要的是，在「翌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中，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所載理由僅是照搬上市科報告的表述及遵循上市科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建議。這令人合理質疑上市委員會成員有否進行深入的獨立審議。對於一宗涉及即時取消公司上市地位、會對全體股東產生不可逆後果的重大事項，本公司謹此提出質疑：與會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在作出決定前，進行了多長時間的審議？上文指出的兩難問題是否獲提出及得到考慮？是否有委員提出快速除牌是否不當越界了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享有的法定職權(根據第9(6)條，此項職權不得轉授)？

本公司依然無法解答上述問題，但該等問題的答案對於評估程序公平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認為及／或得出以下看法：

1. 由於快速除牌不當迴避了第9條機制，且不公平地剝奪了本公司根據第9條機制向證監會就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尋求補救的法定權利，故上市委員會決定屬不恰當。
2. 上市科之建議及上市委員會決定與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從聯交所處獲得之資訊相左。
3. 所公佈的上市委員會決定或會影響證監會處理本公司後續根據第9條機制提交申請時之立場。
4. 上市科在極短時間內，向上市委員會呈交本公司的個案(似乎是上市科臨時加入每周例行多項個案會議的臨時議程)，且當時本公司的獨立法證調查尚未得出結果(有關結果為釐清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原因之關鍵)，且本公司未獲安排陳述意見。
5. 上市委員會並未投入足夠／適當時間審議上市科之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中複述上市科建議之情況尤其令人憂慮，此難免令本公司、其股東、業界人士乃至整個市場認為，對於此項會對本公司股東帶來不利影響的重要決定，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未「獨立」付出／給予太多努力或時間。倘本公司收到任何顯示並非如此的資料，本公司願意發出澄清公告。
6. 聯交所採取激進舉措，剝奪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暫停買賣向證監會尋求補救之法定權利，背後動機或為董事會所不知。

覆核要求

現屆董事會恪守董事受信責任，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置於首位。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並期望在此過程中釐清上述事宜。

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交覆核之書面陳述及理由，此舉大幅增加本公司進行覆核程序之難度，亦並無上市規則依據。第2B.08(1)條明確規定，覆核要求須於相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第2B.08條或第2B章任何其他地方均無規定公司須在五個營業日內提交其書面陳述。不知何故，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訂立了一項比上市規則本身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

就快速除牌此等重大事宜而言，一份具效力的書面陳述須由董事、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經審慎考慮後提供意見。此項缺乏上市規則明確授權的不合理要求，使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準備一份有效的陳述。

鑒於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與上市規則之間存在差異，本公司將評估於擬備適當陳述以保障自身權益時，是否有能力遵守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之規定。倘本公司時間不足，將考慮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延期，惟概不保證延期申請將獲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